中國醫藥大學
河北醫科大學
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

為增進海峽兩岸間之相互瞭解與學術交流發展，中國醫藥大學與河北醫科大學商定進行一系列之學術、研究交流活動，並協定訂定下列合作意向：

一、雙方共同舉辦學術交流研討會，互派教授、學者就相關領域之最新進展，舉辦學術講座等活動。

二、加強雙方發展人員互訪與合作研究，包括邀請對方教授、學者進行短期講學、中短期合作研究等。詳細實施計畫於簽訂本合作意向書後另訂之。

三、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，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，分別協商定之。

四、教師互訪與交流、學生交流、學術研究之題目及成果利用等，由雙方協商定之。

五、關於意向書有效期、修改及終止，如無任何一方提出取消，本意向書將一直生效。如一方有意終止意向書，需於前一年通知對方。如果出現本意向書未有規定的事項以及需要修訂意向書內容的情況，雙方應在真誠協商、共同負責的原則下達成一致共識。

中國醫藥大學	河北醫科大學
校長：	校長
2013年 9月 20日	2013年 9月 20日